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本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事务所”）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财政部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事务所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事务所全体员工，旨在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，降低员工职业风险，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。

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制度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事务所分所的职业风险基金，由事务所统一提取和使用。

第二章 风险基金的管理

第四条 风险基金由事务所财务部门负责管理，并设立风险基金管理小组，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五条 风险基金的管理应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1.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2.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三章 风险基金的使用与监督

第六条 风险基金的使用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- 1.员工发生职业风险引起的赔偿时，向风险基金管理小组提出申请；
- 2.风险基金管理小组对申请进行审核，确认赔偿属实后，按照规定程序支付补偿。
- 3.风险基金管理小组对补偿金额、支付方式等进行公示，接受员工监督。



第七条 事务所设立风险基金监督委员会，负责对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

第八条 监督委员会的职责：

- 1.监督风险基金管理小组的日常工作。
- 2.检查风险基金的使用情况，确保基金合规使用。
- 3.对风险基金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由事务所人力资源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